

证券代码：873881

证券简称：中科英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牟云春，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管委会主任、主任、大成全球联席会议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市场开发委员会委员，顾问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颜艳春，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海口市财政局邦达资讯中心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海南富基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经济+X 研究院院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山丘联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前海广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山丘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山丘联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山丘联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亦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山丘育颜家互联

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育颜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英杰，女，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1999年7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教师；2019年5月至今，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牟云春	4	4	0	0	否	2
颜艳春	4	4	0	0	否	2
范英杰	3	3	0	0	否	1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	同意

		名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管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

2025 年 4 月 10 日